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ST 竹邦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一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60	ST 竹邦能	2021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吉瀧律师事务所郑毅、张德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对 2021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或信函（传真）方式登记，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公司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东海商务中心 209 室；联系电话：010-84475002-803、13146266204；；电子邮箱：zubom_huqi@163.com；邮编：100621；联系人：王常铮。

- 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,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或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_____ 受托人姓名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股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：_____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对下

列议案进行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		
2	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		
3	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			
4	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			
5	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			
6	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			
7	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			
8	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			
9	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 议案			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☐是 ☐否
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☐同意 ☐反对 ☐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：☐是 ☐否

委托人签名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